

(一) 报价函

致：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AHTZ-2019-004 的 那大镇西联居红光（立丁村）居民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规范和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陆角玖分（¥2280500.69元）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装修的条件要求承包打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4.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 6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确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廉江市黄村街三十六号

法定代表人：龙永（盖章）

邮政编码：524400

电话：18789270155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开户行银行帐号：44001687250059016888

开户银行地址：廉江市

开户银行电话：/

2019 年 09 月 27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那大镇西联居红光（立丁村）居民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3.4.3	姓名：谢春成	/
2	计划工期	16.7.1	60 日历天。	/
3	质量标准	15.6.2	合格 标准	/
4	招标范围	6.1.1	施工总承包	/
5	谈判有效期	20.19.1	自递交报价书截止日起60个日历天	/

备注：报价人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建设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报价人（盖章）：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慧虹

日期：2019年09月27日

竞争性谈判结果（最后一轮报价）

日期：2019年9月30日

采购人：儋州市 那大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那大镇西联居红光（立丁村）居民点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AHTZ-2019-004
投标人名称	廉江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价格承诺	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捌万元整 小写：(¥ 2280000.00)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	王慧虹
评审小组签字	张树 张树 张树
备注	无